

关于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专项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近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收到贵所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或“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78号),要求华邦健康年审会计师就贵所关注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张松山先生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问题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有关情况发表专项意见。作为华邦健康的年审会计师,经核实后,现将有关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1.根据《承诺函》,你公司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五个月内维持丽江旅游现状,不对丽江旅游的现有业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组织结构、经营计划等进行调整或改变”,请结合丽江旅游的股权结构、现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经营和财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补充说明该承诺是否影响你公司出具的“公司涉入丽江旅游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丽江旅游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认定意见。

回复:

一、从股权结构看,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丽江旅游股份足以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 张松山先生控制的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丽江旅游的股份情况

根据丽江旅游提供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股东名册,丽江旅游持股5%以上及前5名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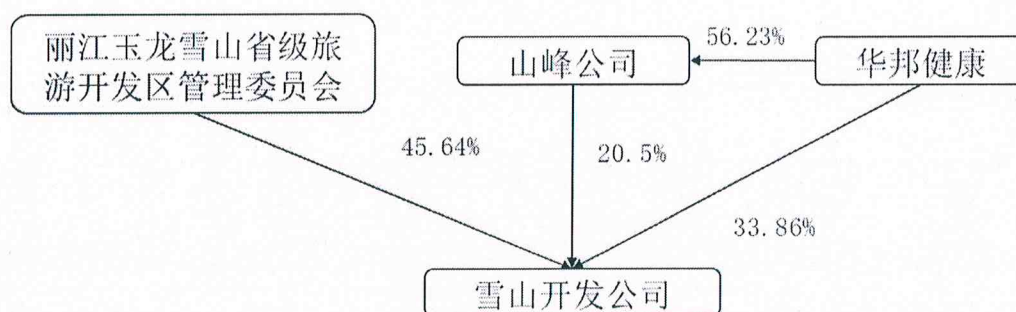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438,390	15.73%

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50,895,000	9.26%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563,500	9.20%
4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02,745	5.81%
5	张一卓	27,475,500	5.00%
	合计		45.00%

张一卓先生为张松山先生之子，两人为一致行动人；同时，张松山先生为华邦健康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张松山先生控制的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合计直接持有丽江旅游 14.26% 的股份。

2. 张松山先生通过华邦健康控制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山开发公司”）间接持有丽江旅游 15.73% 股份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华邦健康增资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峰公司”）后，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雪山开发公司 54.36% 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华邦健康最终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丽江旅游 29.99% 的股份投票权，显著超过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其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可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通过参与丽江旅游股东大会的投

票表决涉入丽江旅游的重大事项,从而对丽江旅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对丽江旅游投资所享有的可变回报。

二、丽江旅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及华邦健康对其的影响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方
1	和献中	董事长	雪山开发公司
2	张松山	董事	雪山开发公司
3	张郁	董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和程红	董事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刘晓华	董事、总经理	丽江旅游董事会
6	陈方	董事	丽江旅游董事会
7	焦炳华	独立董事	丽江旅游董事会
8	陈红	独立董事	丽江旅游董事会
9	龙云刚	独立董事	丽江旅游董事会
10	马策	监事会召集人、监事	丽江旅游股东大会
11	和社军	监事	丽江旅游股东大会
12	张大鹏	监事	丽江旅游股东大会
13	王岚	职工监事	丽江旅游股东大会
14	邓丽星	职工监事	丽江旅游股东大会
15	杨正彪	副总经理	丽江旅游董事会
16	杨宁	副总经理、董秘	丽江旅游董事会
17	史云波	副总经理	丽江旅游董事会
18	吕庆泽	财务总监	丽江旅游董事会
19	尹强	内审负责人	丽江旅游董事会

在张松山先生可合计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票表决权情形下,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四条及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可以依法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候选人选。

根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丽江旅游目前拥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并根据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管理层不具有绕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而独自支配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的权力。

尽管华邦健康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五个月内维持丽江旅游现状，不对丽江旅游的现有业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组织结构、经营计划等进行调整或改变”，但张松山先生一方面能够通过其担任丽江旅游董事的身份影响丽江旅游的经营决策，同时通过其控股的雪山公司委派至丽江旅游的其他董事影响丽江旅游的经营决策，另一方面在张松山先生可合计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票表决权情形下，通过其支配的股份对丽江旅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华邦健康对丽江旅游财务、经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

(一) 华邦健康通过股东大会对丽江财务、经营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丽江旅游《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丽江旅游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以及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外的所有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

华邦健康可有效控制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旅游 15.73%股份的投票权，从而与张松山先生合计有效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丽江旅游财务经营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二）华邦健康通过丽江旅游董事会对财务、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

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根据丽江旅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丽江旅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涉及预决算方案制定、利润分配、经营计划、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担任丽江旅游董事。同时,华邦健康通过其控股的雪山公司委派至丽江旅游的董事及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足以对丽江旅游审议上述财务经营重要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决定上述财务经营等重大事项。综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邦健康通过控制山峰公司,进而实现对雪山开发公司 54.36%的控股,根据雪山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邦健康可有效控制雪山开发公司所持丽江旅游 15.73%股份的投票权,从而张松山先生合计有效控制丽江旅游 29.99%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丽江旅游目前的股权结构比例和近几年来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比例情况,华邦健康可对丽江旅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丽江旅游财务经营重要事项。同时,张松山先生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实质影响到丽江旅游的董事会人选的构成,且目前通过其华邦健康控股的雪山公司在丽江旅游委派的董事对丽江旅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经营重要事项产生影响,并通过董事会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从而对丽江旅游实现有效的控制。

四、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不影响华邦健康对丽江旅游投资所享有的可变回报

根据雪山管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雪山管委会不对张松山先生为丽江旅游的实际

控制人提出异议,在不改变雪山开发公司现状的情况下,管委会在决策中支持华邦健康提出的日常经营相关提案。本次增资山峰公司后,山峰公司、雪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至华邦健康。同时,山峰公司、雪山公司的《公司章程》均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华邦健康享有从山峰公司和雪山公司获得红利的权利,该红利系根据山峰公司和雪山公司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可变回报。

丽江旅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丽江旅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仅有 5 名,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根据丽江旅游的 2016 年年报,雪山公司持有丽江旅游 15.73% 的股权,为丽江旅游的控股股东。华邦健康通过控股雪山公司,能够提名和任免丽江旅游包括董事、监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对丽江旅游的股利分配等可变回报享有主导和决策权。

五、承诺函不会影响华邦健康出具的“公司涉入丽江旅游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丽江旅游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认定意见

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所作出的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未来十五个月内维持丽江旅游现状,不对丽江旅游的现有业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员工聘用计划、分红政策、组织结构、经营计划等进行调整或改变”承诺的根本目的是维护丽江旅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确保丽江旅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体现了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一贯坚持的融合稳健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该项承诺是华邦健康基于对丽江旅游经营管理保持稳定的过渡性安排,目前华邦健康已与丽江旅游治理层、管理层方面建立了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和信息沟通管道。

通过上述对丽江旅游股权结构,现有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以及财务、经营等重要事项决策机制的分析,我们认为华邦健康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可以通过在丽江旅游担任董事职位,以及其所控股的雪山公司委派至丽江旅游的其他董事影响丽江旅游的经营决策,并通过丽江旅游的股东大会决定丽江旅游的重大事项,从而有效控制丽江旅游,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的承诺不影响华邦健康出具的“公司涉入丽江旅游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丽江旅游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认定意见。

问题 2. 根据《承诺函》,在满足若干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你公司同意“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54.36%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丽江玉龙雪

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请补充说明该承诺是否影响你公司出具的“公司投资丽江旅游是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战略性投资，不是为了短期交易性而持有”认定意见。

回复：

一、 华邦健康历史上对雪山公司及丽江旅游的投资情况及投资意图

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丽江旅游的投资，自始至终是长期坚持的战略投资，是基于对旅游行业的长期看好。张松山先生控制的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原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汇邦”）最早于 2004 年 6 月入股雪山开发公司，占比 14.74%（后演变为 13.56%，于 2016 年 5 月转让给华邦健康），西藏汇邦于 2012 年入股山峰公司，占比 1.65%（2013 年增资山峰公司至 48.28%，于 2017 年 5 月转让给华邦健康）；华邦健康（原华邦制药）于 2006 年 10 月入股雪山开发公司，占比 20.21%；2016 年华邦健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丽江旅游 9.26% 的股份，华邦健康一致行动人张一卓先生也于 2016 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5% 的丽江旅游股份长期持有至今。从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对丽江旅游的投资看，其坚定的投资行为长达 10 多年，整个过程中不断增持，不是为了短期性交易而持有。

二、 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在承诺函中同意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雪山开发公司 54.36% 股权依法转让给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背景

上述承诺函的出具是雪山管委会和华邦健康双方基于合作共赢的友好协商背景下产生的。作为丽江旅游的股东和投资人，双方的目的都是为了丽江旅游的经营发展而考虑，丽江旅游后续旅游资源开发和整合离不开地方政府的支持，华邦健康也能为丽江旅游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资本支持，作为丽江旅游的股东，双方都期望获取最大的投资回报。

三、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在承诺函中同意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雪山开发公司 54.36% 股权依法转让给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情形并不必然发生

根据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的承诺函，其同意将直接和间接控制的雪山开发公司

54.36%股权依法转让给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需要满足如下前提条件:1、华邦健康和雪山管委会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2、华邦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控制的雪山公司54.36%股权转让给雪山管委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具体方案。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华邦健康、张松山先生未就转让价格等问题与雪山管委会形成任何共识,该转让行为是否发生以及在什么时间发生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我们的意见

通过调查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此次出具承诺函的背景,了解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丽江旅游长期以来直接和间接的投资意图,我们认为,华邦健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丽江旅游的投资秉持了长期战略性投资的理念,其投资目的并不是为了短期性交易而持有。

华邦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出于促进丽江旅游发展的目的做出的承诺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该项承诺涉及的转让行为并不必然会发生。华邦健康及张松山先生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改变华邦健康控制丽江旅游的现实基础和长期持有的初衷。该项承诺不影响华邦健康出具的“公司投资丽江旅游是追求长期稳定回报的战略性投资,不是为了短期交易性而持有”认定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3日

